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9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决策程序并获批准情况

1、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79万股,其中首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86元/股,预留555万股。  
3、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变更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7人因离职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成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调整为15.86元/股。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0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首次授予19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544.75万股,增加注册资本1,544.75万元,增加股本1,544.7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0,726,1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66,841,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4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711,8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变更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2人因离职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成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调整为15.86元/股。

8、公司本次拟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47.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合计1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38.5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际情况,认为,经检验,截至2018年1月24日止,公司已以54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50,726,1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341,15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7日。

10、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

11、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

12、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部门(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及)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183.0股进行回购注销;及对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3、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部门(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及)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719.7股进行回购注销;及对1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当前一个年度内考核及所在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	共有3人因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激励对象考核合格,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	解除限售前一个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规定,请查阅附表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2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5,044,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1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29,693,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87%。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351,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9%。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杨凯迪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5个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均为无关联关系股东,由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45,013,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

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241%;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7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45,013,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

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241%;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7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通过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45,013,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

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241%;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7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杨凯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均为无关联关系股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总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45,013,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1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变化: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百地年	318,000	0.019%	31,684,854	1.921%

四、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南京百地年已履行了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计划。

2、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华石油持有公司股份32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南京百地年持有公司股份3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3、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锁定期:南京百地年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东华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峰女士、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数量及实施情况  
1、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时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8-2018.8.31	集中竞价	2,105,471	8.48	0.13%
2018.9-2018.9.30	集中竞价	999,343	8.46	0.06%
2018.10-2018.10.31	集中竞价	175,000	8.42	0.01%
2018.11-2018.11.30	集中竞价	92,540	8.39	0.01%
2019.2-2019.2.15	大宗交易	27,000,000	8.40	1.64%
2019.2-2019.2.15	集中竞价	994,560	8.36	0.06%
合计		31,366,854	8.406	1.901%

2018年8月22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告号:2018-103),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的通知:东华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地年”,东华石油与南京百地年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东华石油持有公司股份32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南京百地年持有公司股份3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期限及规模:南京百地年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9%,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锁定期:南京百地年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东华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峰女士、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数量及实施情况  
1、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时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8-2018.8.31	集中竞价	2,105,471	8.48	0.13%
2018.9-2018.9.30	集中竞价	999,343	8.46	0.06%
2018.10-2018.10.31	集中竞价	175,000	8.42	0.01%
2018.11-2018.11.30	集中竞价	92,540	8.39	0.01%
2019.2-2019.2.15	大宗交易	27,000,000	8.40	1.64%
2019.2-2019.2.15	集中竞价	994,560	8.36	0.06%
合计		31,366,854	8.406	1.901%

2018年8月22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告号:2018-103),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的通知:东华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地年”,东华石油与南京百地年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东华石油持有公司股份32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南京百地年持有公司股份3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期限及规模:南京百地年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9%,且不超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锁定期:南京百地年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东华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峰女士、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数量及实施情况  
1、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时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8-2018.8.31	集中竞价	2,105,471	8.48	0.13%
2018.9-2018.9.30	集中竞价	999,343	8.46	0.06%
2018.10-2018.10.31	集中竞价	175,000	8.42	0.01%
2018.11-2018.11.30	集中竞价	92,540	8.39	0.01%
2019.2-2019.2.15	大宗交易	27,000,000	8.40	1.64%
2019.2-2019.2.15	集中竞价	994,560	8.36	0.06%
合计		31,366,854	8.406	1.901%

2018年8月22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告号:2018-103),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的通知:东华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地年”,东华石油与南京百地年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东华石油持有公司股份32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南京百地年持有公司股份3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期限及规模:南京百地年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9%,且不超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锁定期:南京百地年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东华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峰女士、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数量及实施情况  
1、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时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8-2018.8.31	集中竞价	2,105,471	8.48	0.13%
2018.9-2018.9.30	集中竞价	999,343	8.46	0.06%
2018.10-2018.10.31	集中竞价	175,000	8.42	0.01%
2018.11-2018.11.30	集中竞价	92,540	8.39	0.01%
2019.2-2019.2.15	大宗交易	27,000,000	8.40	1.64%
2019.2-2019.2.15	集中竞价	994,560	8.36	0.06%
合计		31,366,854	8.406	1.901%

2018年8月22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告号:2018-103),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的通知:东华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地年”,东华石油与南京百地年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东华石油持有公司股份32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南京百地年持有公司股份3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期限及规模:南京百地年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9%,且不超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锁定期:南京百地年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东华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峰女士、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数量及实施情况  
1、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时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8-2018.8.31	集中竞价	2,105,471	8.48	0.13%
2018.9-2018.9.30	集中竞价	999,343	8.46	0.06%
2018.10-2018.10.31	集中竞价	175,000	8.42	0.01%
2018.11-2018.11.30	集中竞价	92,540	8.39	0.01%
2019.2-2019.2.15	大宗交易	27,000,000	8.40	1.64%
2019.2-2019.2.15	集中竞价	994,560	8.36	0.06%
合计		31,366,854	8.406	1.901%

2018年8月22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告号:2018-103),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的通知:东华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地年”,东华石油与南京百地年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东华石油持有公司股份32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南京百地年持有公司股份3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期限及规模:南京百地年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9%,且不超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锁定期:南京百地年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东华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峰女士、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数量及实施情况  
1、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时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8-2018.8.31	集中竞价	2,105,471	8.48	0.13%
2018.9-2018.9.30	集中竞价	999,343	8.46	0.06%
2018.10-2018.10.31	集中竞价	175,000	8.	